《瓯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

节水奖励办法》（草案）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制定原则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种粮积极性，促使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根据已批复的《瓯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结合瓯海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原则，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各项制度。

二、政策依据

2020年6月《浙江省取（用）水定额（2019）》（浙水资〔2020〕8号）；2022年9月《农业用水定额》（DB33/T769-2022）；2022年12月《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第54号）；2023年2月《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印发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水农电〔2023〕2 号）。

三、主要内容

（一）规划总则。

指导全区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原则，与财力

状况相匹配，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各项制度。

1. 精准补贴。

精准补贴主要针对全区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实际产生农田水利工程管养费用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考评结果合格的村委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保障小型灌区工程和末级渠系良性运行。补贴标准取农田水利工程实际亩均管护费用及补贴基准的大值，区精准补贴总额不超过近三年的平均补贴总额。

1. 节水奖励。

节水奖励通过建立“节约用水得奖励”的机制，提高基层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奖励对象为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的村级管水小组和管水员。奖励标准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考评结果进行节水奖励，按照考核结果分档奖励，不合格者不予以奖励。

1. 奖补程序。

奖补程序主要包括基础数据整理、公式与申报、审查与上报、资金拨付等流程。核查各镇（街道）上报情况真实性及准确性，结合《瓯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对各镇（街道）进行年终考核，评定考核等级，确定年度奖补计划，由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统一发放镇（街道），镇（街道）按照核算结果将奖补资金分配至各行政村。

1. 资金拨付、管理。

明确资金拨付、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项核算，确保奖补资金专款专用。落实资金发放凭证留档，加强奖补资金监管，加大违规惩处力度，确保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